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魏愛卿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蔡安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46號、第16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魏愛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1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大同運動中心前腳踏車停放區，徒手竊取甲○○所有而放置在電動腳踏車車籃內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連衣裙式防曬衣1件、兒童防曬帽1頂、兒童防曬衣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77元），得手後逃逸。嗣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13年7月26日8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乙○○所有而放置在其住家門口鞋櫃上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雨傘1把（價值300元），得手後逃逸。嗣因乙○○發覺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住家門口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10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11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蔡魏愛卿及輔佐
14 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
15 74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輔佐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
16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
17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
18 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
19 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1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2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3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竊盜罪之犯行，辯稱略以：伊沒有
26 拿，伊忘記了，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伊看路邊腳踏車看
27 起來沒在騎，腳踏車上有衣物，伊就把衣服蒐集起來，之後
28 丟在環保箱；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伊沒有拿等語。輔佐
29 人丙○○則為被告辯稱略以：有帶被告去看醫生，被告有點
30 失智症等語，經查：

31 (一)於上開時、地，告訴人甲○○所有而放置在電動腳踏車車籃

01 內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被害人乙○○所有而放置在其
02 住家門口鞋櫃上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分別遭竊，業據
03 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6993卷第29
04 頁至第30頁、偵17446卷第7頁至第9頁），並有道路（大龍
05 街54號、14號）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提出之購買明細、
06 被害人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道路（重慶北路3段25巷32
07 號旁燈桿）監視器錄影畫面各1份（見偵16993卷第41頁至第
08 57頁、第59頁、偵17446卷第29頁至第33頁）等證據在卷可
09 稽，此為被告及輔佐人所均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觀諸前揭道路（大龍街54號、14
12 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告訴人先將衣物放進車籃內
13 並將車籃蓋上，嗣後一名女子隨即掀開告訴人車籃翻找並拿
14 取衣物，放入推車中，並重複2次，後沿大龍街往南方向離
15 去等情，佐以被告於警詢自陳沿路伊看到路邊腳踏車看起來
16 沒在騎，腳踏車上有衣物，伊就把衣服蒐集起來，放在自己
17 的推車內，用塑膠帶裝著，之後丟在環保箱等語（見偵16993
18 卷第17頁），就被告確有拿取告訴人附表編號1之物後離開之
19 過程均屬一致，足徵上開女子即係被告，並由被告拿取本案
20 附表編號1之物無訛。另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參以前揭
21 被害人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道路（重慶北路3段25巷32
22 號旁燈桿）監視器錄影畫面，一名女子徒步前往案發地點，
23 並四處張望，後竊取被害人放置於鞋櫃上之雨傘並離去，此
24 名女子身著黑色長褲、米色帽子、藍色短袖等情，又此女子
25 之身著與警方製作筆錄當日（即112年7月26日）拍攝之被告照
26 片中亦是穿著黑色長褲、米色帽子、藍色短袖等情相符，有
27 前揭照片1份（見偵17446卷第35頁）可佐，且被告亦於警詢自
28 陳有經過該地等語（見偵17446卷第14頁），足徵被告為上開
29 女子而拿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無訛。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
30 之物放置於腳踏車車籃內、附表編號2之物放置於鞋櫃上，
31 均非遭棄置在地上，顯均係他人所有之物甚明，堪認被告主

01 觀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明知附表所
02 示之物均為他人所有，仍執意為上開竊取之行為等情無訛。
03 被告辯稱上情，均屬無據。

04 (三)至於輔佐人雖辯稱：有帶被告去看醫生，被告有點失智症等
05 語，惟觀諸被告於行為時之舉措，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6 尚知悉需掀開車籃翻找才拿取衣物，並放入推車中，且其於
07 警詢時仍知悉當日走在路上係因為要搭公車回家等語(見偵
08 16993卷第17頁)；另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於取走本
09 案雨傘前，當知先四處張望，另其於警詢時，對於警員之提
10 問，仍可回復對方沒有找伊當面要傘等語(見偵17446卷第14
11 頁)，顯見其於拿取他人所有之物時，確實知悉其行為之意
12 義及目的，其於當時之認知能力應與常人無異，並無因精神
13 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性或辨識能力顯然
14 降低之情，本院綜合上情，已可排除被告行為時業已達刑法
15 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所指情狀，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輔佐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
20 犯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2 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3 念，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
24 態度；惟念及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價值均低微，而被告現
25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兼衡
26 被告自陳國小畢業，已婚、育有4名成年子女，生活靠子女
27 撫養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9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關係、
30 犯罪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犯罪時間之緊接程度，兼衡為發
31 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與達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暨責罰相

01 當原則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2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5 未經扣案或發還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2 法官 楊舒婷

13 法官 鄭仰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9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0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洪靖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卷證對照表

28

編 號	卷宗名稱
1	113年度偵字第16993號卷（偵16993卷）
2	113年度偵字第17446號卷（偵17446卷）

(續上頁)

01

3	113年度審易字第1988號卷（審易卷）
4	113年度易字第790號卷（本院卷）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
1	連衣裙式防曬衣1件、兒童防曬帽1頂、兒童防曬衣1件
2	雨傘1把